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永军、王雷立及董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18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

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
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
作的总结报告

2018年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”

”

构的沟通

报告期末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总体评价

张以成讲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

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了职责，

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了 1 项议案，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4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6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签字: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